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73 号

罪犯胡靖锐，男，199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云南省姚安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2022）皖 07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靖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三千元；对其他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责令与其他被告人连带支付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479200 元。被告人胡靖锐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2022）皖刑终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后交付执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十万三千元未缴纳；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未退缴；责令与其他被告人连带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479200 元未缴纳。附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姚安县栋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靖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罪犯胡靖锐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